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愷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　　葉光洲律師

　　金士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，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。聲請人聲請偕同美國籍人士Tony Hung到場為輔佐人，本院審酌，Tony Hung係於聲請人離開被告公司後，始認識輔導聲請人，繼而協助聲請人提出行政申訴、勞動調解，其尚無身心障礙或法律學識經驗相關證明，則其能否增強聲請人於本案事實、法律上之陳述，進而輔佐聲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已有可疑；況本件聲請人已有委任3位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，得為事實上、法律上之陳述及申明證據方法，足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。故認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